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2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6
3.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6
3.2 资本充足率	6
3.3 资本构成	6
3.4 风险加权资产	9
3.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9
3.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9
4. 全面风险管理	11
5. 信用风险	13
5.1 信用风险管理	13
5.2 信用风险暴露	15
5.3 内部评级法	16
5.4 权重法	19
5.5 信用风险缓释	19
5.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1
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2
5.8 资产证券化	23
6. 市场风险	29
6.1 市场风险管理	29
6.2 市场风险计量	30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2
7.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32
7.2 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33
8. 操作风险	35
8.1 操作风险管理	35
8.2 法律风险	37
8.3 反洗钱	38
8.4 操作风险计量	38
9. 流动性风险	39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9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40
10.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42
10.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42
10.2 声誉风险	42
10.3 国别风险	43
11. 薪酬	44
12. 附件	47
13. 释义	65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 809.8 万公司客户和 6.50 亿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发展普惠金融、支持精准扶贫、保护环境资源、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个人和对公业务发展战略及国际化综合化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七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及美国《财富》500 强商业银行子榜单榜首，并连续四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19 年末，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的被投资机构为工银安盛。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工银安盛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时进行扣除处理。

2.2 纳入并表范围和采用扣除处理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工银亚洲	47,633	100.00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2	工银理财	16,000	100.00	中国北京	理财
3	工银投资	12,000	100.00	中国南京	金融资产投资
4	工银租赁	11,000	100.00	中国天津	租赁

5	工银澳门	10,316	89.33	中国澳门	商业银行
6	工银标准	5,348	60.00	英国伦敦	商业银行
7	工银泰国	4,898	97.86	泰国曼谷	商业银行
8	工银阿根廷	4,436	80.00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商业银行
9	工银国际	4,066	100.00	中国香港	投资银行
10	工银欧洲	3,294	100.00	卢森堡	商业银行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工银安盛	7,980	60.00	中国上海	保险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19 年末，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3.2 资本充足率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57,274	2,222,316	2,232,033	2,040,396
一级资本净额	2,657,523	2,403,000	2,312,143	2,102,348
总资本净额	3,121,479	2,852,663	2,644,885	2,419,1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	13.29%	12.98%	13.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7%	14.37%	13.45%	13.63%
资本充足率	16.77%	17.06%	15.39%	15.68%

3.3 资本构成

2019 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7%，资本充足率 16.77%，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472,774	2,247,02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9,067	151,968
盈余公积	292,149	261,636
一般风险准备	304,876	278,980
未分配利润	1,367,180	1,205,9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78	3,752
其他	(1,083)	(11,64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5,500	14,988
商誉	9,038	8,82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933	1,92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451)	(3,73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57,274	2,232,033
其他一级资本	200,249	80,11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456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3	735
一级资本净额	2,657,523	2,312,143
二级资本	463,956	332,74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72,680	202,7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9,569	127,9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07	1,99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总资本净额	3,121,479	2,644,885
风险加权资产⁽¹⁾	18,616,886	17,190,9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	12.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7%	13.45%
资本充足率	16.77%	15.39%

注：（1）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460,851	393,682
预期损失	227,853	228,45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32,998	165,228
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6,488	62,242
考虑并行期调整因素后高于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15,158	57,982
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181,646	120,224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1,646	120,22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17,647	19,049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9,724	11,28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923	7,76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5,006	64,70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923	7,766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84,515	64,004
相关限额	245,727	223,203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7,654	32,215
相关限额	245,727	223,203
应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60,846	57,073
相关限额	245,727	223,203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98,500	89,288
相关限额	368,590	334,805
应扣除部分	-	-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关于本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3.4 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089,815	15,558,010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1,081,413	10,373,820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6,008,402	5,184,19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8,718	368,580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102,412	308,425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76,306	60,15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48,353	1,264,402
合计	18,616,886	17,190,992

3.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风险识别、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全面风险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风险识别是对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的判断。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得出本行目标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全面风险压力测试是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适应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

国工商银行2018-2020年资本规划》。规划综合考虑国内外资本监管要求、可持续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要求，明确了资本管理目标和具体措施。规划期内，本行将努力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中国监管法规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附加等监管要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支持本行战略发展，并防止因意外情况发生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政策要求之下。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的基础上，本行将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稳定。本行将继续加强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持续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改革，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已达标，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本行于2019年3月、4月先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笔规模均为5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10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于2019年7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8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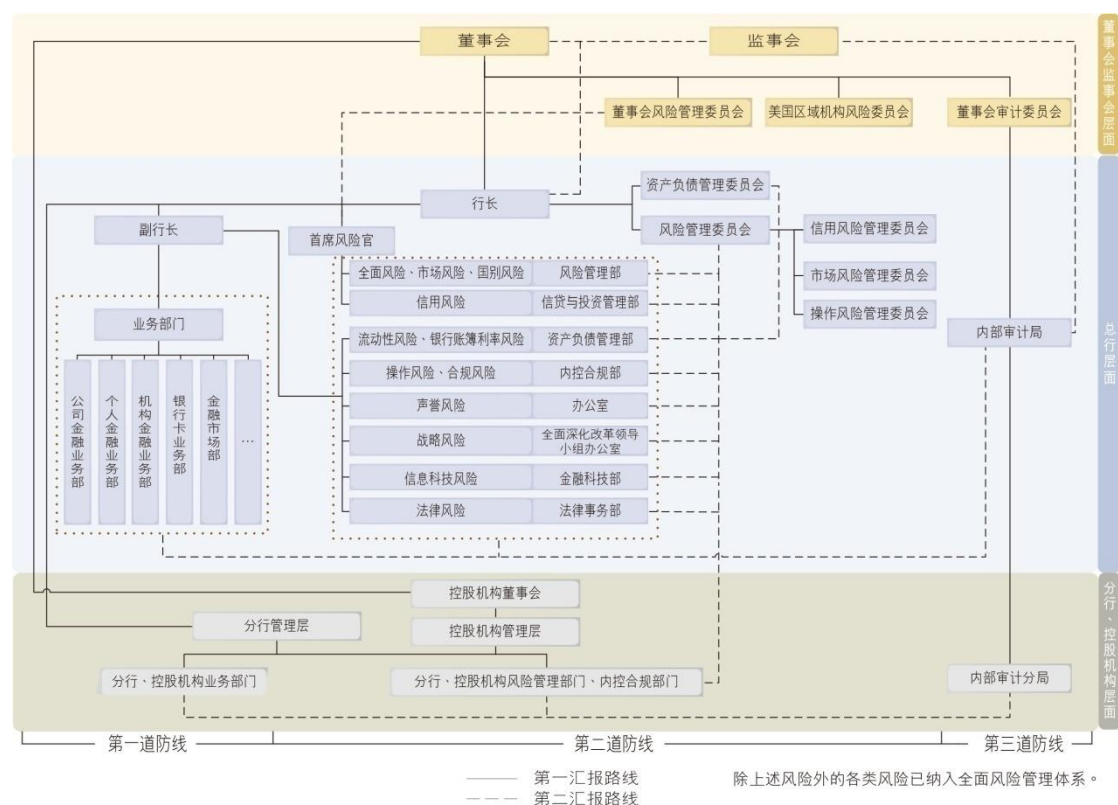
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的相关议案，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000亿元优先股。本行于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了7亿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2020年3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值人民币400亿元的外币，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4.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2019年，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数据治理，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偏好传导和限额管控，强化风险应对和危机管理能力；夯实集团风险并表管理基础，推进非银行子公司业务穿透，强化境外机构区域层面风险管理；提升交叉性风险管理能力，加大合作机构风险管控力度，推广集团投融资风险监控平台应用，实现跨风险、跨市场、跨机构、跨产品的风险数据整合；积极推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应用，建设智能化风险监控体系和

企业级反欺诈平台，持续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与成果应用。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5.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统一风险偏好。对全行各类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2）全流程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系统管理。持续加强信贷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控工具；（4）从严治贷。对经营机构和信贷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开展信贷领域监督检查，推进合规稳健经营；（5）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各类信用风险业务实施统一风险监控；（6）设置专门机构有效统筹管理，直接参与或指导分行及时清收处置不良资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加强信贷制度体系建设。全面修订法人客户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制定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基本规定、基本流程、测算方法和占用细则，进一步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限额管理体系，强化全集团全口径信用风险统筹管理。

强化信贷政策的战略引领。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在建及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医疗、教育、养老、旅游、文化等民生领域服务业融资需求，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和普惠金融发展战略。加强行业政策与区域政策的有机衔接，提高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契合度，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等重点区域投融资业务创新发展，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的投融资需求。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引导加大房地产领域民生保障力度，强化房地产行业分类管理，继续支持经济基础好、人口净流入、房地产市场具备中长期发展潜力的一类及重点二类城市，重点支持符合调控政策导向的刚需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商业性租赁住房融资业务，合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从严控制商用房开发融资和商业性棚户区改造融资。

加强小微信贷风险管理。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全面整合行内外数据信息，持续优化模型动态监测机制，将数据模型嵌入贷前客户准入甄别、贷中分析决策和贷后监督预警等风险管理全流程，打造以“数据驱动、智能预警、动态管理、持续运营”为特征的线上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及小微中心等专营机构风险防控职责，完善从客户准入到贷后管理在内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高效的风险管理闭环。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个人贷款业务制度体系；推进个人贷款专题风险排查治理，研究分析重点地区二手房贷款风险情况和新发放个人贷款质量情况，对个人贷款管理体制变革和押品管理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持续深入开展个人贷款巡查工作；强化个人贷款风险日常监测和预警核查，优化预警模型，全面开展虚假按揭和风险项目排查；加大个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积极推动个人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实施。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授信政策体系，持续推进智能调查系统建设和智能审批系统升级，大力提升全行授信管理智能化水平；推进大数据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引入人民银行征信等多维外部数据，不断优化准入模型和业务策略，扩展 BLAZE 决策引擎在信用卡发卡、额度调整等环节的应用，切实提升风险控制智能化水平；持续构建贷中高违约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立贷中全渠道高风险客户额度动态管控机制，强化贷中高违约、高风险客群主动管控。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在严格执行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投前甄别分析与存续期管理，做好潜在风险分析与排查，对重点风险行业存量债券加大监测力度。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与押品的信用风险事前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实施差异化分层管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资质变化、质押债券估值变动情况及各类市场舆情，加强业务风险防范主动性。积极推进在衍生产品业务中签署 ISDA、NAFMII 等法律协议，通过金融市场交易管理平台切实加强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管理和控制，强化代客交易保证金和授信额度的定期监测和动态管理。

5.2 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评级法 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 未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 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 未覆盖部分
公司	9,905,090	1,437,024	9,509,057	1,500,505
主权	—	5,998,583	—	5,391,809
金融机构	—	3,727,940	—	3,225,894
零售	6,252,608	484,400	5,479,175	469,137
股权	—	161,426	—	85,409
资产证券化	—	97,663	—	79,182
其他	—	5,034,184	—	5,444,366
风险暴露合计	16,157,698	16,941,220	14,988,232	16,196,302

5.3 内部评级法

内部评级体系治理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必要的内部评级政策和流程，审批内部评级体系重大政策制度和实施规划。高级管理层承担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执行责任。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内部评级体系设计开发、实施、监控和推广；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全行法人客户评级工作的组织管理；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个人金融业务部、银行卡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内部评级结果的应用。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内部评级体系的内部审计工作。各分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内部评级体系运行监控、推广应用和分析报告工作；分行相关客户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内部评级调查、实施和评级结果应用工作。

非零售业务

本行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信用风险，通过统计计量技术结合专家经验建立评级模型。模型包含定量评分与定性评分两部分，主要通过客户财务指标、竞争能力、管理水平、经营情况等方面对客户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进行评价。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客户评级，并通过统一设置的主标尺映射出违约概率。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内部评级模型中的相关风险参数进行计量。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下，违约概率的确定以本行法人客户超过10年的历史违约情况为基础，并考虑不同资产组合的长期违约趋势。内部评级参数的维护符合本行内部评级参数管理规定并定期监控验证。

非零售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违约概率级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等级 1	1,149,672	0.09%	44.85%	329,997	28.70%
等级 2	1,330,325	0.21%	41.77%	592,970	44.57%
等级 3	1,926,387	0.65%	43.31%	1,430,541	74.26%
等级 4	2,531,365	1.63%	42.94%	2,467,274	97.47%
等级 5	1,525,028	2.57%	42.44%	1,569,509	102.92%
等级 6	607,498	3.72%	42.19%	680,813	112.07%
等级 7	265,605	5.28%	41.68%	333,085	125.41%
等级 8	119,075	7.20%	41.38%	172,230	144.64%
等级 9	101,558	9.60%	42.01%	164,425	161.90%
等级 10	49,294	18.00%	41.82%	96,161	195.08%
等级 11	104,928	56.00%	42.51%	193,303	184.22%
等级 12	194,355	100.00%	44.00%	21,472	11.05%
合计	9,905,090	—	—	8,051,780	81.29%

违约概率级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等级 1	1,028,554	0.09%	44.82%	295,902	28.77%
等级 2	1,241,539	0.21%	43.07%	568,046	45.75%
等级 3	1,927,918	0.65%	42.91%	1,417,249	73.51%
等级 4	2,237,164	1.61%	42.98%	2,145,184	95.89%
等级 5	1,628,203	2.54%	42.37%	1,696,971	104.22%
等级 6	634,196	3.72%	42.17%	724,280	114.20%
等级 7	255,674	5.28%	41.72%	320,157	125.22%
等级 8	111,927	7.20%	42.07%	162,405	145.10%
等级 9	99,847	9.60%	42.76%	168,379	168.64%
等级 10	37,199	18.00%	41.75%	74,602	200.55%
等级 11	113,740	56.00%	42.88%	210,507	185.08%
等级 12	193,096	100.00%	44.01%	56,599	29.31%
合计	9,509,057	—	—	7,840,281	82.45%

零售业务

本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零售信用风险，运用建模方法并借鉴专家管理经验，利用长期积累的历史数据，建立了覆盖各类零售产品完整生命

周期的信用评分模型体系和覆盖各类零售信贷资产风险敞口的资产池划分与风险参数计量模型体系，实现对零售信用风险的模型量化管理。

本行运用现代数理统计技术，通过对客户信息、资产信息、债项信息、交易信息等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炼，全面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开发完成申请评分、行为评分和催收评分等信用评分模型体系，实现对零售业务完整生命周期的全覆盖。

按照内部评级法的相关要求，本行形成了一套适应零售业务实际情况的资产池划分流程和技术，开发完成用于各类风险参数计量的资产池划分体系，在此基础上实现对零售信贷资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参数的计量。

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计量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风险暴露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090,032	1.20%	27.17%	1,025,226	20.14%
合格的循环零售	689,431	3.95%	42.76%	139,772	20.27%
其他零售	473,145	5.99%	47.59%	275,218	58.17%
合计	6,252,608	—	—	1,440,216	23.03%

风险暴露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4,523,389	1.27%	29.51%	1,034,874	22.88%
合格的循环零售	591,952	3.72%	54.41%	147,188	24.86%
其他零售	363,834	7.68%	47.46%	215,541	59.24%
合计	5,479,175	—	—	1,397,603	25.51%

内部评级结果应用

本行内部评级结果广泛应用于信用风险战略和信贷政策制定、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贷款定价、贷后管理、资本计量、风险限额管理、拨备管理和绩效考核等信用风险管理的全流程，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已经成为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信贷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

5.4 权重法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

按权重划分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5,546,742	5,544,641	5,669,941	5,664,069
2%	365,057	19,111	465,876	20,342
20%	4,053,912	3,961,892	3,672,365	3,608,768
25%	2,160,000	1,765,233	1,778,173	1,218,306
50%	137,065	132,505	104,871	104,832
75%	662,334	661,318	519,617	512,848
100%	3,725,953	3,337,843	3,802,030	2,995,969
150%	11,147	11,147	6,402	229
250%	113,752	113,618	104,421	104,269
400%	110,617	110,617	37,259	37,259
1250%	54,641	54,641	35,347	35,347
合计	16,941,220	15,712,566	16,196,302	14,302,238

注：本行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	30,011	27,933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48,116	29,917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2,265	3,231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11,544	42,076
合计	191,936	103,157

5.5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这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在办理信贷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当出现特殊情况时，本行对抵质押品或保证人进行不定期监测。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产、土地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质押品主要包括权利凭证及有价证券等。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分为基本流程和直接认定流程。基本流程包括调查、评估审查、审定三个环节；直接认定流程包括调查、审定两个环节。抵质押品价值初评时根据各类抵质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现难易程度、是否存在影响资产处置价格的瑕疵及其他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以合理确定抵质押品的可担保额度。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变化情况确定，在重评周期到期之前需完成抵质押品价值重新评估。抵质押品检查中发现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贬损、客户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形时，需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不定期重新评估。

本行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本行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加强押品集中度管理，防范因单一押品或单一种类押品占比过高产生的风险。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保证	合计	其他		保证	合计
	合格的 金融质押	合格的 抵质押品			合格的 金融质押	合格的 抵质押品		
非零售业务								
公司	250,828	955,872	723,482	1,930,182	208,892	981,140	652,877	1,842,909
小计	250,828	955,872	723,482	1,930,182	208,892	981,140	652,877	1,842,909
零售业务								
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	-	5,090,032	-	5,090,032	-	4,523,389	-	4,523,389
其他零售	7,003	374,507	5,206	386,716	7,765	289,491	5,051	302,307
小计	7,003	5,464,539	5,206	5,476,748	7,765	4,812,880	5,051	4,825,696
合计	257,831	6,420,411	728,688	7,406,930	216,657	5,794,020	657,928	6,668,605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额 结算	抵质押 及保证	其他	合计	净额 结算	抵质押 及保证	其他	合计
表内信用风险	-	399,969	-	399,969	-	779,779	-	779,779
表外信用风险	-	44,584	-	44,584	-	54,756	-	54,756
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	5,881	-	778,220	784,101	11,618	-	1,047,911	1,059,529
合计	5,881	444,553	778,220	1,228,654	11,618	834,535	1,047,911	1,894,064

5.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6,066,266	95.86	14,733,891	95.56
关注	454,866	2.71	450,930	2.92
不良贷款	240,187	1.43	235,084	1.52
次级	97,864	0.58	108,821	0.70
可疑	113,965	0.68	90,383	0.59
损失	28,358	0.17	35,880	0.23
合计	16,761,319	100.00	15,419,905	10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3个月以内	83,084	0.50	91,153	0.59
3个月至1年	89,625	0.53	83,846	0.54
1年至3年	66,848	0.40	63,010	0.41
3年以上	28,659	0.17	31,923	0.21
合计	268,216	1.60	269,932	1.75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198	0	248	44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451	(14,987)	(2,464)	-	-	-	-	-
至第二阶段	(6,868)	12,775	(5,907)	-	(5)	5	-	-
至第三阶段	(959)	(28,755)	29,714	-	-	(5)	5	-
本年计提/(回拨)	47,364	28,014	86,944	162,322	34	(0)	(248)	(21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91)	(97,562)	(97,653)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302	3,302	-	-	-	-
其他变动	244	132	(2,580)	(2,204)	(0)	-	-	(0)
年末余额	215,316	78,494	184,688	478,498	227	-	5	232

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

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与部分交易对手依据双方监管要求签订ISDA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时，被下调方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额外的抵押品，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

关表述，则根据规定情况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对尚未签署CSA协议的交易机构，将根据境内外合规监管要求变化适时调整协议签署策略。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结算覆盖部分的违约风险暴露	82,123
净额结算未覆盖部分的违约风险暴露	100,488
缓释前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182,61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	-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182,611

信用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 信用衍生工具	卖出 信用衍生工具	买入 信用衍生工具	卖出 信用衍生工具
用于银行自身的信用组合的				
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	2,284	1,755	3,819	3,698
信用违约互换	1,936	1,755	125	99
总收益互换	348	-	3,684	3,599
其他	-	-	10	-
银行作为中介的信用衍生工				
具的名义金额	9,748	9,748	5,931	6,680
信用违约互换	4,526	4,526	5,931	6,278
总收益互换	5,222	5,222	-	402

5.8 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以及投资机构。

◆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行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有效支持不良贷款处置,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仍有部分基础资产存续,项目运行平稳。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根据监管机构风险自留相关要求持有一定规模本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对风险自留部分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2019 年末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520.16 亿元。

本集团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 产品	发起 年份	发起 机构	外部信用 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 类型	发起时的 暴露余额	2019 年末 暴露余额	2019 年末 不良余额	2019 年末 逾期余额
工元 2016 年第三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6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4,080	366	366	366
工元 2016 年第四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0,255	4,075	-	-
工元 2017 年第二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3,600	798	798	798
工元 2017 年第三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3,922	7,511	-	-
工元 2017 年第四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2,726	6,881	-	-
工元 2017 年第五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3,052	7,060	-	-
工元 2017 年第七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2,350	907	907	907
工元 2018 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0,950	6,917	-	-

资产证券化 产品	发起 年份	发起 机构	外部信用 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 类型	发起时的 暴露余额	2019 年末 暴露余额	2019 年末 不良余额	2019 年末 逾期余额
工元 2018 年第二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0,877	6,738	-	-
工元 2018 年第三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0,943	6,663	-	-
工元 2018 年第四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1,864	8,860	-	-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二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240	702	702	702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三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441	254	254	254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四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525	362	362	362
工元 2018 年第五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1,800	8,659	-	-
工元 2018 年第六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1,409	8,425	-	-
工元 2018 年第七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1,302	8,447	-	-
工元 2018 年第八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3,422	10,337	-	-
工元 2018 年第九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3,363	10,255	-	-
工元致远 2018 年第 一期信贷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公司类贷 款	5,455	1,526	-	-
工元 2018 年第十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3,379	10,222	-	-
工元 2018 年第十一 期个人住房抵押 贷款资产支持证 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3,341	10,149	-	-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一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4,364	10,926	-	-

资产证券化 产品	发起 年份	发起 机构	外部信用 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 类型	发起时的 暴露余额	2019 年末 暴露余额	2019 年末 不良余额	2019 年末 逾期余额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二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4,323	10,951	-	-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三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4,284	10,928	-	-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六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2,250	1,220	1,220	1,220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七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555	281	281	281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 八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880	469	469	469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四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4,275	10,958	-	-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五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4,328	10,989	-	-
工元安居 2019 年第 一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4,232	10,843	-	-
工元安居 2019 年第 二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4,193	10,781	-	-
工元至诚 2019 年第 一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9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860	201	201	201
工元宜居 2019 年第 一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4,977	13,458	-	-
工元至诚 2019 年第 二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9	本行	东方金 诚、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2,470	2,470	2,470	2,470
工元宜居 2019 年第 二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4,995	13,934	-	-

资产证券化 产品	发起 年份	发起 机构	外部信用 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 类型	发起时的 暴露余额	2019 年末 暴露余额	2019 年末 不良余额	2019 年末 逾期余额
工元至诚 2019 年第 三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9	本行	东方金 诚、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261	261	261	261
工元至诚 2019 年第 四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9	本行	东方金 诚、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489	489	489	489
工元宜居 2019 年第 三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5,128	14,049	-	-
工元致远 2019 年第 一期信贷资产支 持证券	2019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公司类贷 款	3,537	3,537	-	-
工元至诚 2019 年第 五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9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437	130	130	130
工元宜居 2019 年第 四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信托	2019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3,913	12,785	-	-
工元宜居 2019 年第 五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3,938	12,844	-	-
工元宜居 2019 年第 六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3,932	13,932	-	-
工元宜居 2019 年第 七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7,942	7,942	-	-
工元宜居 2019 年第 八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7,988	7,988	-	-
工元至诚 2019 年第 六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9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937	937	937	937
工元至诚 2019 年第 七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9	本行	上海新世 纪、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450	450	450	450
合计					416,235	309,865	10,296	10,296

注：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未曾发起基础资产具有循环特征且带有提前摊还条款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 作为主承销商

本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完成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和分销等工作。

◆ 作为投资机构

本行投资本行发行并保留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 AAA 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行承担了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2019 年末，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1,652.43 亿元，资本要求为 132.19 亿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53,076	39,492
作为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	44,587	39,690
合计	97,663	79,182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9 年，本行持续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深化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境外机构市场风险管理；完善集团市场风险偏好限额传导机制，及时开展利率汇率风险前瞻性分析，优化市场数据质量管理机制，修订市场风险报告管理办法。提升市场风险系统管理能力，强化压力测试等功能优化与管理应用，持续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推广应用。

6.2 市场风险计量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8,193	24,674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6,104	4,812
利率风险	3,306	2,220
商品风险	2,713	2,534
股票风险	8	16
期权风险	77	42
合计	14,297	29,486

注：根据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覆盖范围包括集团汇率风险、母公司及工银加拿大利率一般风险、母公司商品风险，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标准法计量。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10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计量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

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风险价值	1,824	2,249	3,522	987	3,559	3,630	4,432	3,087
利率风险	133	174	263	93	118	98	147	51
汇率风险	1,845	2,297	3,564	1,044	3,510	3,566	4,388	2,990
商品风险	96	69	133	15	26	47	108	12
压力风险价值	1,824	3,356	4,600	987	3,938	3,762	4,432	3,087
利率风险	154	209	326	116	140	122	356	76
汇率风险	1,845	3,299	4,466	1,044	3,868	3,692	4,388	2,990
商品风险	95	68	122	32	38	43	99	11

本行每日开展返回检验，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截至报告期末的过去 250 个交易日内，集团返回检验突破次数处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绿区范围。本行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客观反映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

2019 年，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

统（GMRM），根据监管要求及集团内部管理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不同压力情景下，不同风险层级和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不断拓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应用，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水平。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7.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2019 年，本行全面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以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为重点，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推进利率风险系统建设和模型管理，夯实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基础；实施主动前瞻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组合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和衍生工具，精准调控久期结构与错配水平，有效应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各类挑战。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总行内部审计局、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

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

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 压力测试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7.2 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按月计量，按季报告。在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及股权价值的影响过程中，考虑存贷款特征及历史数据，将无到期日存款划分至合理的时间区间，同时充分考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面临的提前偿付可能，评估贷款提前偿付行为对利率风险计量的影响。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9年末本行按主要币种划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	(6,951)	(29,652)	6,951	32,313
美元	(979)	(6,416)	979	6,420
港币	(3,630)	(43)	3,630	43
其他	1,553	(1,144)	(1,553)	1,147
合计	(10,007)	(37,255)	10,007	39,923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8.1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安全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提高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增强股东和公众信心；通过识别高风险领域，化解各类操作风险隐患，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员工归属感，提升整体服务水平；通过加强过程控制，综合考虑和权衡控制成本与收益，改善操作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提高本行运营效率；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缓释措施，降低本行操作风险损失，提高控制能力和

水平；通过审查和监督，满足各项外部监管要求，将法律风险降至最低。

本行对于操作风险采取差异化的管理策略。对于高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规避策略，对于低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转移策略，对于高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降低策略，对于低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承担策略。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计量、报告等环节。

- 风险识别：本行操作风险识别工作包括新产品和新业务操作风险识别、操作风险事件识别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识别等。

- 风险评估：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情景分析相关的管理办法，定期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的固有风险、控制有效性和剩余风险大小进行全面、及时、客观和前瞻性的估计。

- 风险控制/缓释：本行制订和实施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及措施，建立和实施与操作风险缓释相关的管理办法，构建全行操作风险的控制体系，及时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隐患。本行操作风险缓释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保险、连续性经营计划、资本配置等方法。

- 风险监测：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监测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建立全局性、专业性和区域性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对本业务条线、本机构关键风险敞口大小的变化进行监测、分析和提示。

- 风险计量：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相关的管理办法，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和完善经济资本、监管资本的计算方法、模型，对资本进行分配、调整，对操作风险资本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 风险报告：本行制定和实施与操作风险报告相关的管理办法，真实、全面反映各业务条线和所辖机构的操作风险状况，揭示潜在关键风险，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2019 年，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优化风险限额分解落实机制，实行集团内各机构差异化限额管理，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风险预估与前瞻管控；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升级为操作风险应用管理系统，持续加强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能

力的系统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8.2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9年，本行继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有机地融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等各环节，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化解；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妥善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的跨境法律问题；切实加强被诉案件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积极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为有权机关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发挥积极作用；通过自主研发应用电子签约系统，实现对业务合同签约用印的全流程刚性管控，有效防控违规用印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

8.3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持续完善集团反洗钱管理体系。

推进客户身份识别专项治理，着力夯实境内反洗钱工作基础，逐步提升综合化子公司反洗钱管理水平；加大重点境外机构反洗钱管理力度，构建境外反洗钱合规长效工作机制；有序推动反洗钱系统智能化建设，提高境内外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水平；进一步规范反洗钱人员配备管理，加大反洗钱合规人才培养力度，本行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同步提高。

8.4 操作风险计量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9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078.68 亿元。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9 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面临的各项影响因素，多措并举确保全集团流动性运行平稳安全。统筹协调境内外、本外币、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管理，夯实流动性风险制度及系统基础；持续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及结构优化调整，实现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大重点业务、重点客户、重要资金的监测力度，做好支付高峰、重大节假日、关键时点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理的系统自动化配套支持，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效率和精细化水平。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9 年，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43.0%，外币流动性比例 85.9%，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 71.6%。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2019 年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54%，比上季度末上升

0.84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持续加强集团流动性统筹管理，稳定资金来源充足。

2019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 121.89%，比上季度上升 0.71 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有所增加。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由于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持有大量高流动性债券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2019 年末，3 个月至 1 年的流动性负缺口比上年末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债券投资增加、客户存款减少所致；1 至 5 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债券投资减少所致；5 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148,663)	372,311	(701,406)	(715,546)	3,498,846	10,069,296	3,317,165	2,692,0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057,413)	432,760	(674,702)	(1,884,799)	4,412,116	8,793,935	3,322,986	2,344,883

10.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10.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中归属于银行账簿的部分。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 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风 险暴露 ⁽¹⁾	未实现 潜在的风险 损益 ⁽²⁾	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 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风 险暴露 ⁽¹⁾	未实现 潜在的风险 损益 ⁽²⁾
金融机构	33,859	16,023	6,618	31,385	11,948	4,526
公司	3,537	108,007	(1,486)	1,939	40,137	976
合计	37,396	124,030	5,132	33,324	52,085	5,502

注：（1）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0.2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9 年，本行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防控和治理。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持续组织推进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主题传播活动，提升本行品牌和形象。加强信息科技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运用。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10.3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19 年，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国别风险。

11. 薪酬

11.1 薪酬治理架构

本行致力于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本行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建议的反馈工作。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截至业绩披露日，薪酬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努特·韦林克先生、梁定邦先生、希拉·C·贝尔女士和沈思先生，非执行董事梅迎春女士和卢永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努特·韦林克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11.3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本行各类型机构和员工。

薪酬与绩效挂钩机制

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以“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为基本原则。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绩效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管理类、风险与内控类、经营转型与业务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业绩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薪酬与风险平衡机制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不同机构、不同岗位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绩效调整、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逐步建立延期支付制度，对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实行延期支付的人员，如在职期间出现其负有责任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性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本行设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体系员工薪酬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

12.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¹⁾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964,205	1,746,540	
2a	盈余公积	292,149	261,636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304,876	278,980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367,180	1,205,924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47,984	140,322	
3a	资本公积	149,067	151,968	X19
3b	其他	(1,083)	(11,646)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78	3,752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472,774	2,247,02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038	8,820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933	1,927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451)	(3,739)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注：（1）资本构成项目与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及扩展项目的对应关系，请参见“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500	14,988	
29	核心一级资本	2,457,274	2,232,033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456	79,375	
31	其中：权益部分	199,456	79,375	X28+X32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3	735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00,249	80,11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200,249	80,110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657,523	2,312,143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72,680	202,761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0,855	81,14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07	1,991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439	856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89,569	127,990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463,956	332,742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X31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463,956	332,742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121,479	2,644,88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8,616,886	17,190,99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0%	12.9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7%	13.45%	
63	资本充足率	16.77%	15.39%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	4.0%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	1.5%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20%	7.98%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4,515	64,004	X05+X07 +X08+ X09+X12 +X29+ X3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7,654	32,215	X06+X10 +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0,846	57,07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7,647	19,049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923	7,766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60,851	393,682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81,646	120,224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0,855	81,14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3,383	67,10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7,916	3,317,916	3,372,576	3,372,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5,325	450,976	384,646	374,509
贵金属	238,061	238,061	181,292	181,292
拆出资金	567,043	567,043	577,803	577,803
衍生金融资产	68,311	68,311	71,335	71,335
买入返售款项	845,186	841,954	734,049	733,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326,552	16,325,339	15,046,132	15,045,239
金融投资：	7,647,117	7,528,268	6,754,692	6,662,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62,078	921,042	805,347	772,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76,872	1,451,357	1,430,163	1,408,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08,167	5,155,869	4,519,182	4,481,665
长期股权投资	32,490	40,470	29,124	37,104
固定资产	244,902	244,846	253,525	253,460
在建工程	39,714	39,712	35,081	35,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36	62,536	58,375	58,097
其他资产	244,283	230,111	200,910	186,769
资产合计	30,109,436	29,955,543	27,699,540	27,589,3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7	1,017	481	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6,320	1,776,320	1,328,246	1,328,246
拆入资金	490,253	490,253	486,249	486,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242	102,242	87,400	87,399
衍生金融负债	85,180	85,180	73,573	73,573
卖出回购款项	263,273	254,926	514,801	513,495
存款证	355,428	355,428	341,354	341,354
客户存款	22,977,655	22,977,655	21,408,934	21,410,976
应付职工薪酬	35,301	34,960	33,636	33,351
应交税费	109,601	109,545	95,678	95,3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742,875	742,875	617,842	617,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	1,690	1,217	1,024
其他负债	476,415	339,246	365,246	261,639
负债合计	27,417,433	27,271,337	25,354,657	25,250,947
股东权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06,132	206,132	86,051	86,051
资本公积	149,067	149,067	151,968	151,968
其他综合收益	(1,266)	(1,083)	(11,875)	(11,646)
盈余公积	292,291	292,149	261,720	261,636
一般准备	305,019	304,876	279,064	278,980
未分配利润	1,368,536	1,367,180	1,206,666	1,205,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76,186	2,674,728	2,330,001	2,329,320
少数股东权益	15,817	9,478	14,882	9,061
股东权益合计	2,692,003	2,684,206	2,344,883	2,338,381

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325,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6,803,837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7,647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923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60,851	X03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81,646	X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21,04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90	X0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6,144	X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3,034	X0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72,788	X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51,35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7,091	X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576	X1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155,86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488	X3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1
长期股权投资	40,470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4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934	X13
其他资产	230,111	
应收利息	2,233	
无形资产	19,684	X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751	X15
其他应收款	162,542	
商誉	9,038	X16
长期待摊费用	3,767	
抵债资产	9,123	
其他	23,7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742,875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72,680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206,132	
其中：优先股	119,469	X28
其中：永续债	79,987	X32
资本公积	149,067	X19
其他综合收益	(1,083)	X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3,56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52)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451)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4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144)	
其他	(591)	
盈余公积	292,149	X2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一般准备	304,876	X22
未分配利润	1,367,180	X23
少数股东权益	9,478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178	X25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93	X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707	X27

2019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优先股 (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境内)
1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4	360011	360036	1928018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优先股 (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境内)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6,931	人民币 168,496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44,947	人民币 69,981	人民币 79,987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欧元 6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70,000	人民币 8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11	初始发行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全额或部分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优先股 (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境内)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的每年 12 月 10 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0年11月18 日)起至全部赎回 或转股之日止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4年9月24 日)起至全部赎回 或转股之日止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4年7月30 日)起每个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发行人 有权于下列情形 全部而非部分地 赎回本期债券:在 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 规则变化导致本 期债券不再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0 日前为6%(股息 率)	2020年11月18 日前为4.5%(股 息率)	2024年9月24日 前为4.2%(股息 率)	2024年7月30日 前为4.45%(利 率)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 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优先股 (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境内)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触发事件或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 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触发事件或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 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触发事件或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 事件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触发事件发生 时可全部转股或 部分转股,二级资 本工具触发事件 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触发事件发生 时可全部转股或 部分转股,二级资 本工具触发事件 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触发事件发生 时可全部转股或 部分转股,二级资 本工具触发事件 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 行方案的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2014 年7月25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本 行H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价作为 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 行方案的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2014 年7月25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本 行A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价作为 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 行方案的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2018 年8月30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本 行A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价作为 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 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优先股 (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境内)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减记或部分减记,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标识码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728021	1728022	1928006	1928007	1928011	1928012
3	适用法律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协议应受纽约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与次级地位有关的债券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13,825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2,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1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8 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2029 年 3 月 25 日	2034 年 3 月 25 日	2029 年 4 月 26 日	2034 年 4 月 26 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8 日，全额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全额	2024 年 3 月 25 日，全额	2029 年 3 月 25 日，全额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额	2029 年 4 月 26 日，全额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875%	4.45%	4.45%	4.26%	4.51%	4.40%	4.69%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欧洲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诚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